

剑川县财政局 文件

剑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剑财农〔2021〕2号

剑川县财政局 剑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 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级相关部门

根据剑政复〔2021〕8号《关于同意剑川县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项目资金的批复》，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101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项目资金分配详见附表，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请各乡镇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剑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剑川县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办法规定。管理使用资金，严禁以其他名义将统筹整合资金挪作他用。

- 附表：1、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2、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申报表



剑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

2021年2月8日

剑川县财政局

2021年2月8日印

剑川县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安排资金 (万元)	上级下达 资金文号	资金级 次	资金类 别	预算科目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主管单位	备注
1	剑川县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项目 (第三批资金)	1556.067	大财农〔 2020〕187号	中央	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2020年已全面完成并结算, 缺口资金1556.0674万元。 绩效申报表已在2019年下达, 此次不再下达
2	剑川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1000	大财农〔 2020〕187号	中央	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	2130504-基础设施建设	农田建设办公室	县农业农村局	项目已完成, 计划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000万元, 2020 年3月下达启动资金655万元。2020年12月10日县政府 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安排后续资金1000万元。绩 效表2020年已下达, 此次不再下达。
3	剑川县老君山马登中型灌区节 水配套改造项目	534.5626	大财农〔 2020〕187号	中央	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	2130504-基础设施建设	马登镇	县水务局	项目已实施, 因2020年12月上级涉农资金调减, 项目 存在缺口。绩效申报表已在2020年下达过, 此次不再 下达。
4	甸南镇桃源村上桃源灌溉沟建 设工程	85.37	大财农〔 2020〕187号	中央	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	2130504-基础设施建设	甸南镇	县农业农村局	
5	剑川县民族团结示范村项目 (庆华村、华龙村、象图村、 甸所村)	325	大财农〔 2020〕176号	中央	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	2130504-基础设施建设	金华镇 沙溪镇 马登镇 象图乡	县民宗局	项目实施方案未批复, 绩效暂不下达
6	剑川县马登镇2021年以工代赈 财政预算内工程	600	大财农〔 2020〕176号	中央	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	2130504-基础设施建设	马登镇	县发改局	
合 计		4101							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甸南镇2020年脱贫攻坚产业扶贫项目-桃源村上桃源灌溉沟建设工程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张用全 13577869317	
主管部门	剑川县水务局	实施单位	甸南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853696.88元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新建上桃源灌溉沟渠总长1400米, 净断面宽0.6*高0.8m;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★★★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	≥ 亩
			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	≥**亩
			
		质量指标	平原区生产道路通达度	100%
			丘陵区生产道路通达度	≥**%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**%
			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率	≥**%
			
		成本指标	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补助标准	**元
	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
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★★★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	≥14人
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			≥**人	
.....				
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	比上年提高	
	水资源利用率		比上年提高	
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质量寿命		≥10年	
.....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8%	
		受益乡镇、村满意度	≥98%	
		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,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(盖章)	剑川县马登镇2021年以工代赈财政预算内工程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杨立勋: 15187211247
主管部门	剑川县发改局		实施单位	马登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600.51万元	
	其中:财政拨款(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)		600万元	
	其他资金		0.51万元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实施本项目,将极大地改善当地群众出行条件,改善了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,达到发展生产解决温饱的目的,为农业生产逐步向高产优质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转化创造了条件。该工程建设后,受益1258户6785人,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532户2465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道路硬化	8885m
			跨径40m交通桥	1座
			C20现浇排水沟	625m
			C20混凝土路缘	675m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是否合格	是
		时效指标	开工时间	2021年1月
			完工时间	2021年7月
		成本指标	工程造价是否低于当地水平	是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	6785人
			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数	2465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20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群众满意度	100%	

经办人: 杨立勋

单位负责人: 段钰泉

上报时间: 2021年1月4日

- 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3. 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。